

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材料发〔2023〕32号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规定 (修订)

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，落实教育部以及学校安全工作部署，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督导检查工作制度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管理的教学、科研实验室。

第三条 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学院按照学校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组织安全督查检查，各实验室需按学院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检查督查机制。

第四条 学院承担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主体责任，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、谋划、指导和监督实施；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承担本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。

第五条 实验人员应认真执行各项操作规程，积极配合实验室负责人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。

第六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组，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开具违反安全制度的整改说明书，指导、帮助、督促实验室做好整改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实验室自检自查和学院检查监督相结合、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、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。

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。实验室每天进行自查,实验室负责人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;学院按实验室风险等级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。

实验室安全不定期抽查。学院组织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组对实验室安全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实验室专项检查。根据教育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要求,特定时期或针对某类特殊事项组织检查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以教育部发布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为基础,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、实验室人员安全、安全管理、水电火安全、仪器设备安全、危险化学品安全、生物安全、实验室内部环境管理、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置等。

第九条 各级各类检查均须做好检查记录,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检查记录和整改报告进行存档,实行检查、整改、复查闭环管理。

第十条 各实验室根据整改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,加强教育培训,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,对实验室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,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学院通过实验室安全督查系统、邮件或工作群发布安全整改说明,整改期限截至后组织复查。

第十二条 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、敷衍整改、推诿、不积极协调配合整改的实验室进行全院通报、关停等处理;对长期存在安全隐患,整改不到位的责任人进行暂停使用实验室、永久不得使用实验室等追责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《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规定》（材料发〔2021〕27号）废止。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3年12月27日